

犯罪研究丛书

总主编 黄立

未成年人犯罪

专题研究

主 编◎黄 立 朱永平 王水明
副主编◎张中剑 暨中党 刘志民 蔡世葵 赵 剑



WEICHENGMIANREN FANZUI ZHUANTI YANJIU

- ◆ 当前未成年人被害问题研究
- ◆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之实证研究
- ◆ 我国未成年被告人人格调查制度的完善
- ◆ 论当前工读教育面临的困境与发展机遇
- ◆ 论广东省现阶段少年犯罪之司法困境与对策
- ◆ 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中推进“枫桥经验”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014058766

D669.5
38

犯罪研究丛书 总主编 黄立

WEICHENGNIANREN FANZUI ZHUANTI YANJIU

未成年 人犯罪

专题研究

主 编◎黄 立 朱永平 王水明
副主编◎张中剑 暨中党 刘志民 蔡世葵 赵 剑

本书由广东省法学会

犯罪学研究会
律师学研究会
共同出版

感谢方圆学术研究基金鼎力资助



北航

C1744963

D669.5
38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未成年人犯罪专题研究 / 黄立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4. 6

ISBN 978 - 7 - 5118 - 6517 - 5

I. ①未… II. ①黄… III. ①未成年人犯罪—研究—中国 IV. ①D66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2094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许 睿 王 曦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46.75 字数/1167 千

版本/2014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xr@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7329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6517 - 5

定价:15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委员会

主任：

黄立：广东省法学会犯罪学研究会会长，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

委员：（以姓氏拼音为序）

蔡世葵：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暨中党：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黎伟文：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刘志民：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谭可为：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雄飞：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杨炯：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中剑：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赵剑：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朱永平：广东省律师学研究会会长

评审委员会

主 任：

任克勤：广东省法学会犯罪学研究会顾问，广东警官学院副院长、教授

委 员：（以姓氏拼音为序）

梁玉霞：暨南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

聂立泽：中山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沈丙友：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公诉一处处长

沈志民：广州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

严方平：广东省监狱局巡视员

张建中：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赵 俊：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庭庭长、法学博士

郑剑民：广东省律师协会刑事委员会主任

目 录 ◀◀

当前未成年人被害问题研究	任克勤	1
我国未成年人犯罪的现状、原因及预防对策	陈康强	13
论广东省现阶段少年犯罪之司法困境与对策	陈启波 关 维	18
当前我市未成年人犯罪的基本情况、主要原因及对策	陈伟敏	23
我国未成年人犯罪现状和原因	林 玲	30
探究未成年人犯罪的特点、成因及对策	陈冠兰	35
未成年人犯罪的原因与对策	卢泽任	41
试议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特点及防范对策	贺 伟	46
论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陈 妮	50
关于未成年人犯罪的思考	蒋文彪 荀彦玲	55
“未成年人犯罪”概念辨析	余君龙	61
试谈未成年人犯罪的特点、原因及预防方法	邱金华	64
未成年人犯罪成因与对策探析	席志远	69
未成年人犯罪特点及完善对策	谢 艺	74
未成年人犯罪的特点与发展趋势	张 强	77
教育、爱与未成年人犯罪预防	刘宏成	83
试论未成年人犯罪与所在家庭时代背景之关系	魏志栋	89
试论青少年犯罪原因及防治对策	彭 维	94
未成年人犯罪原因探析	王 琼	99
未成年人犯罪的犯罪特征分析及预防路径	刘莉莉	104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几个新视角	曾庆醒	109
试析未成年人犯罪的原因及启示	丁一元	113
未成年人犯罪原因量化分析与预防	叶雪光	118
狠抓典型治理源头 净化社会中华复兴	朱西儒	124
论青少年犯罪预防措施	廖嘉华	128
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中推进“枫桥经验”	张中剑 王利飞	132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法律对策研究	鲁再位	138
未成年人犯罪预防的基础	李小苑	143

试析家庭教育与未成年人犯罪预防	林 婷 148
青少年越轨行为家庭因素初探	叶唯伟 153
试析未成年人重复犯罪的原因及对策	杨世增 158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黄国根 161
论用互联网思维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葛存军 166
论中国传统文化对未成年人犯罪特殊预防的启示	罗 群 169
重点青少年群体教育帮助和犯罪预防模式的宏观探视	张 贺 173
论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释法说理机制与犯罪预防	赵 惊 178
未成年人犯罪的预防与控制探析	林洁端 182
未成年人犯罪与司法保护问题研究	陈曦帆 187
港澳地区青少年犯罪预防措施及借鉴	许淑妍 192
不良同伴关系对未成年人犯罪的影响及其防范	伍金平 197
家庭暴力对未成年人犯罪的影响及防范对策	林冬松 202
论未成年人犯罪心理及预防	吴俊峰 207
未成年人暴力犯罪心理特征、成因及防范对策	骆小凤 212
试析未成年人犯罪心理的形态、成因及预防对策	陈琳琳 217
未成年人暴力形成的阶段性特征及应对	黄丽娜 222
城乡流动背景下未成年人犯罪的现状及预防对策研究	中山市人民检察院课题组 226
流动未成年人犯罪研究	陈 相 刘梦璐 234
流动人口未成年人犯罪与预防初探	顾 盼 239
关于流动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问题的调查与思考	张亚玲 244
失范理论对预防流动人口青少年犯罪的启示	符龙龙 249
试议构建外来工未成年子女的犯罪预防与治理机制	吴远燕 253
关于“留守儿童”的犯罪学思考	周 娅 孟 竹 259
试析我国农村未成年人犯罪的情况及防护措施	何莉平 赵巧芳 264
试谈我国农村留守未成年人犯罪问题	郑修凯 269
论农村留守儿童的权益保护	林倚萍 273
农村留守未成年人的权益保护	肖 燕 278
未成年人重新犯罪问题分析及预防对策	李丽丹 283
未成年人重新犯罪的心理机制分析及对策	龙加桑 熊昊堃 287
试论对失足未成年人重新犯罪的预防	黄燕青 292
试析未成年人性侵害犯罪案件的特点、原因以及预防措施	刘颖琳 295
未成年女性性罪错探析	赵 彩 299
论未成年人性犯罪预防	潘少莹 303
未成年人毒品预防与控制的对策研究	李 娟 307

论当前工读教育面临的困境与发展机遇	胡俊崎	313
“问题学生”教育转化成功个案报告	张毅	318
国内外“问题学生”教育对比研究	马骏骅	322
试析 KTV 对“问题学生”的影响	安秋生	326
体育教学对“问题学生”的教育作用	冯少荣	330
少年刑法观在我国刑法中的体现、不足与完善	胡陆生	334
未成年人犯罪刑事立法之完善	王引	339
未成年人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立法完善	王凯	344
关于未成年人入罪问题的几点思考	王紫光	349
我国未成年人犯罪量刑规范化问题探析	张宸硕	353
未成年人犯转化型抢劫罪的刑法分析	章海北	358
我国现行未成年人刑事处遇研究	蒙开熙	362
未成年人销假犯罪分析及预防对策	陈政豪	367
论我国少年虞犯制度之构建	钟亮鸣	372
我国未成年被告人人格调查制度的完善	喻刚劲	378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社会调查制度的运用	胡学相	388
刍议完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社会调查报告制度	杨良珍	394
未成年人刑事司法中社会调查制度之运行困境与出路	张世樟	398
人格理论在未成年人犯罪司法制度构建中的推进	张培芹	406
论新刑法语境下的未成年人社会调查制度	吕双双	411
在检察环节建立未成年人心理评估和干预机制探讨	张齐爱	415
论未成年刑事被害人司法救助的心理救助维度	邱健梅	420
未成年人犯罪检察制度的实践、问题与完善	李林	424
试析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创新成果	张宏杰	429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公诉制度之研究	陈小敏	432
试析未成年人出庭作证制度	左勇	435
检察视角下的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实证探索	王聪颖	440
论我国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的适用条件	黄元超	445
冲突与平衡的智慧	徐检波	449
试谈我国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附条件不起诉制度	林燕南	454
未成年人犯罪预防视野下的附条件不起诉制度之完善	徐灼财	458
试论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的适用与再完善	黄韶隐	464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附条件不起诉制度对公诉工作带来的新挑战	陈扬扬	469
试析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的制度	官瑞	474
从检察机关的视角看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	元晓崇	478
	杨翔	

论新刑法语境下未成年人犯罪之附条件不起诉制度	宋碧红	482
试论检察环节的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	郑小敏	487
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理解与适用	张建中	492
对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几点思考	刘三瑞	497
试议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	徐颖	501
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实施困境与破解路径	苏本茂	505
探析我国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	莫钧翔	509
试论新刑法背景下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分案起诉制度	邓礼力	514
刍议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分案起诉制度	曾金文	519
未成年人前科消灭制度探析	郑帆	522
论新刑事诉讼法视野下未成年人特殊权利保护的实现路径	聂玮	526
关于在未成年人案件审查逮捕阶段引入刑事和解制度的思考	尹巧	530
试议新刑法未成年人保护中的强制辩护问题	陈颖	534
未成年人犯罪非刑罚处罚的立法研究	谢连桑	537
我国未成年人犯罪刑罚制度的完善	李春容	541
试谈未成年人非监禁刑适用	林兵	545
广东省未成年犯社区矫正研究	肖全先	551
论未成年人社区矫正的检察担当	秦毅	556
未成年犯社区矫正中的检察监督问题研究	张宇琼	561
试论未成年社区服刑人员的人格矫正	孙麒	565
我国未成年人犯罪社区矫正制度初探	黄恒	569
违法犯罪未成年人教育矫正	黄明威	574
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具体问题研究	冯磊	578
论我国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及其完善	江瑾	583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确立刑事被害人国家替代赔偿制度的立法构想与路径探究	杨咏婕	588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的适用	陈逸新	594
探索未成年人司法中刑事和解的路径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课题组	597
未成年人刑事和解模式试探	林培晓	605
公安机关构建未成年人犯罪刑事和解制度研究	罗世华	610
对刑事和解引入青少年犯罪治理领域的考察	王祎	617
我国未成年人刑事羁押救济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完善	张中剑	622
论我国未成年人审前羁押制度的完善	肖伟	628
新刑法视野下未成年人犯罪审查逮捕体制的转变	杨炯	633
论未成年人案件羁押必要性审查的程序构建	赵剑	637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适用无逮捕必要程序之再探讨	陈 瑾 641
试议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落实与完善	郭晓敏 644
论未成年人的审前羁押程序	陈 静 649
试议新刑法下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完善	陈永胜 司徒瑞芳 652
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机制之创新与发展	南沙区人民检察院课题组 655
少年司法制度视野下检察工作的改进	谢刘权 660
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专题调研报告	陈景敏 663
新刑法背景下检察机关预防外来未成年人犯罪的实践困境及完善路径	练飞秀 668
检察机关预防应对未成年人犯罪初探	李 会 675
试析未成年人涉外监护的法律适用	李春阳 681
涉罪未成年人特色考察帮教机制研究	张中剑 黄卫延 熊 柳 685
试谈新刑事诉讼法关于未成年人刑事司法改革相关问题	刘 敏 691
试析检察机关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许为国 695
论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审讯策略技巧	朱坚标 699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之实证研究	李 华 刘献忠 欧阳春 邵 峰 胡仁山 702
刑释未成年人再犯罪预防	罗高吉 711
关于“帮教安置直通车”工作模式的思考	陈敬平 720
谈未成年犯的角色认知教育和价值观培养	谢平平 726
论重构未成年犯假释制度	邱俊淋 731

当前未成年人被害问题研究

任克勤*

未成年人犯罪、被害及预防,无论是法学领域,还是犯罪学范畴,都是一个薄弱的研究领域。广州海珠区蓝天中学初三学生李某等3名中学生在放学路上经市二宫附近时,被叶某、吴某等6名持刀少年拦住索要钱财,李某坚决拒绝,结果被捅了五六刀,急送医院抢救,终因伤势过重而告不治。面对如此惨痛的事件,广大的家长、老师和社会有识之士深为震惊、痛惜,同时留给人们更多的是反思。一方面,这些青少年为什么会如此残忍,他们为什么会走上犯罪的道路;另一方面,广大青少年在社会生活中应如何保护自己,该案留给人们一系列的思考。

目前,我国已形成了以宪法为依据,以未成年人保护法为基础,包含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和民法通则、刑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中有关规定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律制度,为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受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文明程度的制约,未成年人保护事业的发展还面临许多困难和挑战。社会矛盾多发、凸显,对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带来一定影响,有的会给他们的身心造成严重伤害,甚至引发公共事件,影响社会和谐稳定。未成年被害人是弱势群体。未成年人保护面临困难和挑战拐卖、性侵、虐待、恶意伤害未成年人等违法犯罪屡禁不止,不仅严重侵犯了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等人身权利,引起人民群众的强烈关注,也在考验着我们对未成年人的保护能力和严格执法能力。从社会对被害人进行研究以来,一直对容易造成隐案的未成年人被害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而现实情况却不得不重视对此现象的关注。

一、未成年被害人的范畴

日本犯罪学家、被害人学家宫泽浩一在其所著的《犯罪与被害者——日本的被害者学》一书中认为,被害人的被害性,是指在犯罪过程中与犯罪的发生有关的各种条件中属于被害人的各种条件的总括。被害性是被害人本身的一种特性,是诱发犯罪人实施加害行为的一种带有主动诱使和强烈刺激的因素,或者是犯罪人实施加害行为时可以利用和必须利用的有利条件。^①被害人学研究表明,易被害人群具有的,逐渐形成的显露或者强化可能导致加害的“致罪特征”或者“致罪性”,这些“致罪性”经过和加害人的加害因素的互动与结合,会最终形成被害的决定性因素,分析人的被害个体因素,它们与被害的关系,其中之一便是人的年龄。

* 广东警官学院副院长、教授,广东省法学会犯罪学研究会顾问。

① 任克勤:《被害人学新论》,广东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98页。

被害情况调查结果表明,年龄同被害的危险有明显的联系。孔子说:“三十而立,四十不惑,五十知天命,六十耳顺,七十从心所欲不逾矩。”孔子在此指明了一个人的年龄,是表明这个人的一定的社会化历程的社会能力和水平。未成年人,一般指年龄在6岁至18岁之间。

据资料显示,未成年人易激动,好冲动,喜欢追求时尚,对事情后果考虑不足,对自身身体条件等较自信,从而安全防范意识不强,对犯罪警惕性较低,因而较容易成为犯罪侵害的对象,而成为刑事犯罪尤其是杀人、伤害犯罪的被害人。未成年被害人是被害人学中根据年龄对犯罪被害人进行的分类。未成年被害人,是指犯罪行为、违法行为以及未成年人不良行为侵害的未成年人。在现实中,未成年人中被犯罪侵害的群体扩大,违法犯罪与暴力侵害呈隐案性,被害案件多为“暗数”,不被人知晓与重视。近年发生多起引起全国轰动的未成年人受害案。例如,吉林省通化市某小学教师栗峰因在其任班主任期间,多次强奸、猥亵19名女未成年人。未成年人被害趋势,主要表现为被害人年龄越来越小,一些年龄小、抵抗能力弱的女孩更容易成为性犯罪侵害对象。

西方的被害人学研究,包括特别针对中小学生的犯罪被害人,如因受虐待的儿童被害人(Physical Child Abuse)、受性侵犯的中小学生被害人(Sexual Child Abuse)。有关中小学生性侵犯的有几组数字来源:芬尼克尔霍(Finkelhor)1979年对796名大学生调查研究发现,有19%的女性和9%的男性在儿童期曾遭受性侵犯,芬妮克尔霍在随后对521名波士顿父母的调查研究中发现,有15%的女性和9%的男性在16岁前曾遭受性侵犯。罗塞尔(Russell)对930名旧金山的妇女的调查中发现,高达28%的妇女在14岁前曾是儿童性侵犯的被害人。1985年《洛杉矶时报》在全美国对2627名成年人进行了随机调查,发现27%的妇女和16%的男性在儿童曾遭受性侵犯。男女合计共有22%的被调查者是儿童性侵犯被害人。根据最保守的估计,至少有10%的妇女和2%的男性曾在儿童期遭受性侵害。现在美国的未成年人达6000万,由此可得出美国每年至少有21万中小学生性侵犯被害人。美国的被害情况证明,年轻人始终有着较高的受害率。《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周刊披露,美国的犯罪人和被害人都呈现一种高峰现象,16~18岁为犯罪高峰年龄,而受害者,大多数也是16~18岁的年轻人。

近年来,我国少年儿童被害、中小学生被害问题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未成年人是易被害的特殊人群,应成为被害人学研究的重要任务之一。

二、未成年人的被害性

被害人学创始人之一本杰明·门德尔松认为,被害性是指某些社会因素所造成的各类被害人的共同特征。奥地利学者琼·格雷文则认为,被害性是一种由内外两方面因素所决定的,使人能成为被害人的那种特性。^①有的学者用“个人内在因素论”、“社会文化因素论”、“社会学习论”的理论来阐述未成年人被害。^②未成年时期,生理和心理正迅速成长,好奇心强,善于模仿,争强好胜,好自我表现,好寻求刺激,重义气,在许多方面易于与他人发生冲突,因此,其受害可能性比幼年人增大。未成年人的被害性,有客观被害性和主观被害性两方面,未成年人最易成为被犯罪侵害的弱势群体。

① [德] 汉斯·施奈德:《国际范围的被害人》,许章润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8页。

② 张平吾:《被害者学》,台湾三民书局1996年版,第369~372页。

（一）未成年被害人的客观被害性

1. 年龄因素。未成年人是18周岁以下的人，在这个年龄阶段的人身心尚未发育成熟，往往不会采取有效的方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或是由于自身条件的限制而不能保护自己的权益，因此就未成年整体而言，他们是社会的弱势群体。最容易受害的年龄阶段集中在16~19岁。舒尔茨（Schultz, H.）指出，性犯罪的被害少女多半都是在身体发育方面有超越年龄的成熟感，并且喜欢追捧与其年龄不相称的着装打扮的这类人；这些研究成果都表明，被害类型与年龄的关系既反映在被害人生理年龄的方面，也与被害人的心理年龄不无联系。

2. 性别因素。性犯罪的被害人中，绝大多数的被害人是女性。在针对未成年人的性犯罪中，被害人同样以女性为主。西方学者曾提出过青春期恐惧症（The Adolescent Anxiety）这一概念，认为在中学阶段，男生容易卷入暴力行为。男生一方面希望通过暴力行为获得社会的关注；另一方面也想通过暴力行为向女生展示自己的勇敢与力量，这样，侵害的对象又易向男生聚集。

3. 家庭因素。易被害未成年人的家庭多有以下情形：家庭功能失常、家庭中没有凝聚力、家庭成员之间沟通不良、缺乏情感上的亲密感和适应性，与外界接触少，与社会高度疏离。如流动人口家庭中的未成年人等。

4. 侵害人的认知程度。多是未成年被害人的家庭成员、老师或所熟悉的人。有关研究表明，许多强奸案件发生在相识的人之间，犯罪人非常容易接近未成年被害人，取得未成年被害人的信任，再凭借其体力上的优势和对被害人的特殊身份或地位，使对未成年被害人的侵害容易得手。

（二）未成年被害人的主观被害性

1. 未成年人的心理特点。由于未成年人的心理尚未成熟，很容易受到犯罪人的诱惑，从而增大了自己被选择为侵犯对象的机会。被害人缺乏自我防范意识。未成年被害人年龄小，缺乏辨别力，易轻信，也表现为缺乏必要的警惕和自我保护意识。同时，有的未成年人还会慑于犯罪人的淫威，在被害后不敢告发。

2. 未成年人的人际交往。未成年人早恋和不良交往也会增大未成年人的被害性。当前未成年人发育普遍提前，未成年人身体成熟较早，不良交往同样会增大被害的可能性。

3. 未成年人的“易感性”与“诱导性”。^①被害的易感性是被害者自身存在的、处于无意识状态的、容易受加害者攻击的特性。它具有条件的作用，能够刺激加害者成功的信心，从而使自己成为加害者攻击的目标。诱导性是来自被害者的，能够引起加害攻击的因素，它具有力的作用，单一地或者重复地刺激加害者的感情冲动，就会引起加害者的犯罪动机。一个人易感性、诱导性越强，其被害的危险性越大。从一定意义上讲，诱发特征刺激了犯罪人加害自己，而易感性特征只是吸引了犯罪人加害自己的。易感性特征在犯罪人实施犯罪的过程中只是一种条件，是以消极的不作为的形式出现的，而不是像诱导性特征那样以积极的形式促使犯罪人加害自己的。

（1）诱导性情形。其一，被害人非法与不道德行为所致。如与人私通、幽会被他人抓住把柄，因而使他人萌发犯意借此要挟强奸；或是被害人在公园、草丛中有不轨行为被流氓犯罪分子撞见，以威逼要挟而被强奸。其二，半推半就所致。被害人面临侵害时，由于各种

^① 杨放译：“关于犯罪被害人的若干问题的观点”，载《刑侦研究》1986年第4期，第42页。

复杂的情况,会出现“半推半就”的情形。之所以出现这种状况,也是由于被害人某些不良因素对犯罪人刺激所促成的。其三,被害人品质沦丧,挑逗诱引或刺激对方而被害。

(2) 易感性情形。一是被害人自身的疏忽防范松懈。如独居、独身行走、处在经常有危险的时空环境等。二是盛夏季节穿着裸露,打扮妖冶、轻佻,服饰华丽奇异,也往往容易激起他人的犯意,招致被害。一些少女追求时髦,穿透明衫、超短裙、紧身裤、招蜂引蝶,这都容易成为违法犯罪行为人乐于选择的对象。三是被害人举止轻浮、轻率、生活不检点,淫乱性言行,也是易受害的条件。犯罪学研究表明,女性与男性交往中的轻佻举止,可能强化加害者的犯罪意向,促使其做出犯罪的决策。淫乱性的语言容易挑逗、刺激对方的神经中枢、引起性冲动、产生性犯罪动机,尤其是对于道德品质不良,自制力弱的人则更易将动机转化为行为,从而实施性犯罪。

波兰著名学者、华沙犯罪问题研究所所长,罗兹大学法学院犯罪学和侦查学教授布鲁诺·霍利斯特认为:刑事被害人学“不仅要调查生活在某种必然地使人们遭受暴力犯罪行为的威胁的现实中的人们的特征,而且要调查社会,经济及文化政策”,考虑“被害人的特别不能自助(智力缺陷、未成年、身体和心理障碍)”,甚至“其本身有挑衅行为”。被害人学“它必须着手系统地调查具有被害成为可能的人和情况的一切特征”。^①由此可看出,布鲁诺·霍利斯特是从被害人学的基本任务这一角度阐述揭示被害易感性之重要的。显然,他所说的“使被害成为可能的人和情况的一切特征”,就是我们所理解的易受害人群和被害易感性问题。分析被害人的“诱导性”与“易感性”,目的在于从被害人的自身角度加强对犯罪的防范,提高警惕,以免被害。

三、几类常见未成年被害人现象

刑事案件未成年被害人,作为犯罪行为直接侵害的对象,他们所受到的伤害最大,既有经济上的,也有身体上的,更有精神上的。这些伤害有如乌云一样笼罩在他们的头上,久久而挥之不去。未成年人受害的类型是多种多样的。针对未成年人的犯罪行为,主要集中在抢劫、盗窃、伤害等犯罪,占总数的66%。

(一) 暴力侵害

人身权利是未成年人各项权利中最基本的权利,保护好未成年人,首先要保护他们的人身权利不受侵害。严重侵害未成年人人身权利案件的多发,反映出法律、法规在一些地方、一些领域还没有得到全面、有效的实施,未成年人保护特别是对未成年人人身安全等人身权利的保护,在机制和措施上还不适应当前形势的需要。对于未成年被害人来说,所遭受到的不仅是身体上的伤害,其心理同时也受到了严重创伤。可能表现为多噩梦、失眠、抑郁、精神恍惚、无端恐惧、成绩下降甚至离家出走等,有的女孩还可能会产生自卑、自暴自弃。

现实生活中,未成人遭受的暴力主要表现为:杀害幼儿,因仇杀、情杀、图财害命杀人灭口,伤害未成人,殴打、推、踢、扇耳光、扭胳膊、烧烫、刺戳、揪头发等,以及虐待、遗弃、使用童工等。在家庭实施暴力行为时轻者拳打脚踢,造成受害者鼻青脸肿、口眼出血等身体伤害;重者使用棍棒、针扎、刀割等,造成被害人骨折、毁容,或者终生残疾甚至死

^① [波] 布鲁诺·霍利斯特:“刑事被害人学的范围、任务及其目的”,谢正权译,载《法学译丛》1986年第1期,第34页。

亡。例如,2013年7月23日,发生在北京大兴的摔死女童案^①。2013年7月,河南安阳市林州民警郭增喜“摔女婴案”。贵州省金沙县11岁的女童杨科贤饱受虐待已达5年之久,开水烫头、鱼线缝嘴、针扎手指……施暴者是其亲生父亲。因此,可以说,凡是给未成年人的身体、心理、精神等方面造成损害的行为,都是对未成年人的暴力侵害。

2012年多例未成年人受害情形一览表^②

时间	发生地	年龄	幼童性别	虐待方式	虐待后果	处理结果
2012年1月11日	广西桂林	2岁半	男	扎针	左脚脚踝有针眼大的伤口	园方负责人否认
2012年2月9日	江苏南京	3~6岁	男女童多名	打、戳、被迫吃厕纸	心理阴影	园方称学生有妄想症
2012年2月19日	北京	3岁	男	针扎生殖器	阴茎针刺伤	园长不承认、不否认
2012年2月20日	陕西西安	4岁	男	用锯条割手腕	3厘米长伤口	开除当事老师
2012年4月28日	陕西西安	3~6岁	30多名孩童	自扇嘴巴	心理受创	当事老师被解雇
2012年5月15日	山东济南	3~6岁	男	殴打	心理受创	无
2012年5月17日	河南安阳	6岁	男	扯耳朵、扇耳光、拧脸蛋	心理阴影	打人者被拘,幼儿园取缔
2012年5月23日	上海	3~6岁	女	下体塞芸豆	需手术取出芸豆	当事女老师被停职
2012年5月24日	杭州	3~6岁	42名幼儿	紫外线灯照射	皮肤、眼睛受损	当事老师被暂停工作
2012年5月24日	北京	4岁	男	踢打下体	包皮外伤	园方否认,幼儿园无办学资质
2012年5月28日	温州平阳	3~6岁	4名幼儿	打火机烘烤	脸烫伤,心理阴影	双方达成和解协议
2012年5月31日	河南新乡	4岁	女	虐待	右大腿受伤,血迹斑斑	园方称没人看见,或非园内受伤
2012年6月12日	浙江温州	3~6岁	20多名幼儿	不睡午觉脱光衣服转圈	心理阴影	园长致歉
2012年6月30日	深圳	5岁	女	剪刀剪手脚	剪开1.2厘米伤口	处分涉事老师

^① 2013年7月23日晚9时许,犯罪嫌疑人韩磊等人因停车问题,与一名手推婴儿车的女子发生争执。其间,韩磊将该女子打倒在地,并将婴儿推车内一名2岁左右的女童抓出,举过头顶摔在地上后扬长而去。被吓呆的女子在周围群众的提醒下送女儿去医院急救。7月26日上午女童死亡。

^② 依据网络资料。

续表

时间	发生地	年龄	幼童性别	虐待方式	虐待后果	处理结果
2012年7月4日	深圳	3~6岁	男	搥破下体	包皮撕裂2厘米	当事老师、校长避而不见
2012年8月8日	江苏苏州	3岁	女	殴打	软组织挫伤, 心理受创	园方承认老师殴打孩子
2012年8月20日	温州乐清	未知	未知	掌掴, 揪头发	心理阴影	教育局尚未排查出结果
2012年9月28日	广东广州	4岁	女(自闭症)	吊起、摔下、拉脚翻转	当场昏迷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12年10月25日	山西太原	3~6岁	4名幼儿	狂扇耳光	满脸乌青	打人者被拘, 幼儿园被关
2012年10月25日	浙江温岭	3~6岁	男	拎耳提离地面10厘米	常做噩梦, 心理障碍恐伴终身	虐童老师被辞退
2012年10月31日	山东东营	5岁	男	针扎	全身针孔, 不愿去学校	当事老师被拘

(二) 性侵害

一般来说, 只要是通过语言的或形体的有关性内容的侵犯或暗示, 从而给未成年人造成心理上的反感、压抑和恐慌的, 都可构成对未成年人的性骚扰、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性侵害主要是指在性骚扰的基础上更进一步地在性方面造成的对未成年受害人的伤害。

而针对未成年人的性侵害又主要分为: 暴力型性侵害、胁迫型性侵害、社交型性侵害、诱惑型性侵害、滋扰型性侵害。性侵害是未成年人受害的最基本、最典型的类型, 而且在其他的诸如暴力、欺诈侵害中也往往直接具有或间接隐含“性”的痕迹, “性”极其容易成为未成年人受害的导因。例如, 海南校长开房案、河南老师猥亵案……近年来, 媒体连续曝光了8起性侵幼女案, 将性侵犯未成年人犯罪推到了社会舆论的风口浪尖。2009年至2011年, 瑞银慈善基金对我国青少年作了一项关于性侵犯的调查, 结果显示8%的受访对象遭受过性侵犯。据了解, 2012年, 全国检察机关批捕涉嫌强奸妇女儿童案件21437件25326人, 涉嫌猥亵儿童犯罪1619件1641人。苏州市吴中区检察院办理的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连续3年递增, 此类案件犯罪嫌疑人往往是被害人的亲戚、邻居, 甚至是监护人。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中, 被害人家属由于顾虑名誉、加害人胁迫利诱等原因, 不愿配合警方调查取证。而被害人因年幼无知, 不知道如何保存证据和及时报案, 致使主要证据消失, 此类案件容易成为“隐案”。在受害未成年女性中, 有相当部分是未满14周岁的幼女。个别案件中, 加害人利用未成年人心理不成熟的弱点, 哄骗与其发生性关系, 案发后则以嫖娼行为辩解, 极力否认强奸, 以逃避刑事责任。

针对女童的侵害也不可小觑, 犯罪分子主要抓住这些家长疏于防范, 利用父母上班、外出, 而将孩子独自留在家中之机, 用一些“小恩小惠”接近被害人, 在取得被害人的信任后, 对她们实施猥亵、强奸等犯罪行为。针对未成年人的侵害, 给被害人精神上带来的伤害远远比物质和身体上的伤害更为严重, 主要表现为无法克服的恐惧、焦虑、抑郁、羞耻或者

不信任等感受，长此以往，造成他们不愿意与人交往、接触，性格也由此变得孤僻和封闭，严重的会出现精神萎靡、举止失常、注意力不集中，学习成绩也可能由此下降等。

（三）侵财性犯罪

其主要集中在抢劫、盗窃、诱骗等犯罪。侵财性的犯罪行为，侵害了被害儿童的财产所有权。未成年人抵抗能力较弱，保护自己财物的意识薄弱，对他们进行侵害，主要是劫取财物。学会预防侵财性的犯罪行为，要教给未成年人自我保护常识。尽量不要让未成年人单独一人在家，防止财物被抢劫、被盗。任何情况下都不要跟陌生人走，不要吃陌生人给的食物，不要接陌生人的东西，防止财物被诱骗；如果有陌生人上前搭讪，就立即让身边熟悉的成年人与其对话。告知未成年人110、119、120等紧急电话号码的用途和正确使用方法。

（四）拐卖儿童犯罪

拐卖，是指以出卖或收养为目的，拐骗、绑架、收买、贩卖、接送、中转妇女、儿童的行为。拐卖儿童案件是世界性犯罪，是旧中国的恶习，是“古老的罪恶”。新中国成立后到20世纪60年代，贩卖人口基本绝迹。但在20世纪80年代以后，拐卖犯罪又死灰复燃，尤其在贫困地区云贵川和流动人口集中的发达地区如东莞、深圳、福建等地。拐卖不是单一犯罪，而是与其他犯罪交织在一起，侵犯了被拐卖对象多方面的权利，最常见的有劫持、伤害、强奸（包括强奸幼女）、非法拘禁等。

近年来，拐卖儿童出现一些新特点：犯罪团伙化趋势明显，犯罪网络错综复杂；拐卖对象复杂化，以儿童为侵害对象的案件增多，非法收养仍然是拐卖儿童犯罪的主要目的；盗窃、抢夺儿童案件时有发生。拐卖儿童犯罪，侵害了被害儿童的身体自由权和人格尊严权。被害儿童被拐骗后，处于行为人控制之下，处于被欺骗、任其摆布的境地，失去决定自己去向的身体自由权，行为人将被害儿童当作商品出卖，损害其做人的尊严，其社会危害性极大。

拐卖犯罪过程具有阶段性，作案时空跨度大。拐卖案件，从拐骗到接送、中转直至物色买主出卖不可能在短时间内完成，而是需要一个相对较长的时间段。就其阶段而言，拐卖儿童案件就涉及拐骗地、中转地、接送地、窝藏地、出卖地等。拐骗地主要集中在经济、文化较落后的农村地区，或者是城镇劳务市场和外来人员较为集中的地区，出卖地则分布在经济相对富裕的农村和城镇，基本的流向是从西部农村拐骗到东部农村或沿海城镇出卖。被拐卖对象多系农村儿童。由于受重男轻女、传宗接代观念的影响，在被盗抢拐卖的儿童中，男性婴幼儿可以获取更高经济利益，因而被拐卖数量占绝大多数。从作案手段看，拐卖儿童案件的作案手段，主要表现为两种形态：一种是欺骗、引诱。引诱被拐骗对象“自愿”按其意图行事。另一种是暴力胁迫，如对被拐卖对象实施药物麻醉。有些拐卖儿童的案件中，犯罪行为甚至杀害监护人，公开抢劫儿童。在拐卖过程中，对稍有反抗的被拐卖对象进行毒打折磨，体罚虐待，暴力威胁，有的对被害人进行人身凌辱，致伤、致死。有些被害人被多次转卖。一般而言，犯罪行为人物色拐骗对象的活动地区大多是在相对贫困的农村边远地区和城镇劳务市场，把拐骗对象卖到沿海城镇或农村。

要积极开展打击拐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解救被害人。解救时，要积极协调，取得解救地的配合。18周岁以下的未成年少女或婴幼儿；被拐卖后受虐待和摧残严重的；多次被拐卖；对于记不清或难以说明自己的出生地及父母的儿童，可通过各种方式寻找其家人，必要时可采用DNA技术进行鉴定。经过DNA比对的被拐儿童要在干警的带领下送还